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34,447	305,225
直接成本		(290,433)	(244,998)
毛利		44,014	60,227
其他收益	5	7,529	5,612
其他淨收入	5	391	256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行政開支		(32,938)	(28,995)
其他經營開支		(2,208)	(1,060)
經營溢利		14,038	36,120
融資成本	6	(1,776)	(6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2,262	35,502
所得稅開支	8	(2,275)	(6,0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987	29,4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a)	130,401	2,854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7	29,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266	2,348
		140,253	31,836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5	506
		140,388	32,34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6	11.7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28	0.94
	10(a)	54.14	12.72
— 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4	11.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9	0.94
	10(b)	53.93	12.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40,388	32,342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盈餘	(17,614)	20,82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160	239
— 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調整	(846)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8,300)	21,0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088	53,401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920	52,717
非控股權益	168	6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2,088	53,40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1,603	15,653
公共小巴牌照		325,360	163,900
商譽		82,056	9,118
遞延稅項資產		1,161	26
		430,180	188,6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06	37,823
可收回稅項		960	9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067	20,699
		118,133	59,456
持作出售資產	9(b)	-	262,460
		118,133	321,916
流動負債			
借款		7,600	3,0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5,724	17,167
應繳稅項		205	465
		33,529	20,694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c)	-	112,526
		33,529	133,220
流動資產淨額		84,604	188,6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4,784	377,39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1,515	53,845
遞延稅項負債		365	130
		121,880	53,975
資產淨值		392,904	323,418
權益			
股本		26,613	22,750
儲備		366,291	280,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2,904	303,003
非控股權益		-	20,415
權益總額		392,904	323,4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披露資料。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值列賬除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向環島旅運出售本公司於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分析乃呈列於附註9。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與其財務報表有關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多項	關連人士披露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去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關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構成影響的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依照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劃分以下呈報分部： a)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 b) 年內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i)）	334,447	54,298	388,745
呈報分部溢利	14,038	3,507	17,545
融資成本			(2,244)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15
所得稅開支			(2,525)
			12,89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27,498
年內溢利			140,388
<u>其他資料</u>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62,693	260	262,953
折舊	1,908	4,047	5,955
利息收入	(1,604)	(7)	(1,611)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2,750	-	2,750

該出售後（附註14），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作出之個別分析。

3.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 小巴服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 巴士服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 (附註(i))	305,225	149,932	455,157
呈報分部溢利	36,120	6,360	42,480
融資成本			(2,87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11
所得稅開支			(7,269)
年內溢利			32,342
呈報分部資產	247,193	261,496	508,689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84
可收回稅項			1,704
本集團資產			510,613
呈報分部負債	17,167	20,442	37,609
應繳稅項			1,151
遞延稅項負債			7,058
其他企業負債			141,377
本集團負債			187,195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55	24,128	24,883
折舊	1,592	12,064	13,656
利息收入	(13)	(18)	(31)
撥回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80)	-	(80)

附註：

(i) 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按下列地區劃分：

香港	於香港之業務
中國—香港	中港跨境業務
其他	於澳門及中國之其他業務

3. 分部資料 (續)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註冊地)	334,447	305,225	429,019	188,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香港	54,240	149,757	-	230,989
其他	58	175	-	1,418
	54,298	149,932	-	232,407
	388,745	455,157	429,019	421,078

客戶所在地乃根據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之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物所在地釐定。

4.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334,447	305,225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	2,520	2,519
廣告收入	2,115	1,069
利息收入	1,604	1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828	1,413
管理費收入	462	598
	7,529	5,612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24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	-
雜項收入	225	221
	391	256
	7,920	5,868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	3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775	615
	1,776	618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燃油成本	75,792	57,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39,854	118,204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12	7
—公共小巴	65,322	59,3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08	1,592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	4
匯兌收益淨額	(124)	(3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2)	-
公共小巴牌照重估虧絀／（虧絀撥回）	2,750	(80)
核數師酬金	515	38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3,288	5,8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	13
	3,282	5,88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007)	129
所得稅開支總額	2,275	6,01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149,932
直接成本	(40,303)	(110,556)
毛利	13,995	39,376
其他收益	772	2,331
其他淨收入	2,130	43
行政開支	(12,749)	(34,674)
其他經營開支	(641)	(716)
經營溢利	3,507	6,360
融資成本	(468)	(2,25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4,109
所得稅開支	(250)	(1,255)
	2,903	2,854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 14）	127,4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30,401	2,854

9.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作出售資產（續）

(b)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601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
遞延稅項資產	58
	<hr/>
	232,465
	<hr/>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68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65
可收回稅項	7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2
	<hr/>
	29,995
	<hr/>
資產總額	262,460

(c) 與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28
	<hr/>
流動負債	
借款	82,2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74
遞延收入	5,368
其他金融負債	2,190
應繳稅項	686
	<hr/>
	105,598
	<hr/>
負債總額	112,526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987,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9,488,000 港元) 及(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30,26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2,348,000 港元) 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9,065,000 股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250,250,000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年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987	29,48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0,266	2,348
	140,253	31,836
		(經重列)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59,065	250,250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 (千股)	1,009	20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60,074	250,45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4	11.7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0.09	0.94
	53.93	12.71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之影響。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總額	2,007	1,332
減：減值撥備	-	-
應收賬款 — 淨額	2,007	1,3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99	4,49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按金	-	32,000
	9,106	37,823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營業額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不等。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860	956
31 至 60 天	88	194
61 至 90 天	40	35
超過 90 天	19	147
	2,007	1,332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393	6,8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331	10,274
	25,724	17,167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393	6,893

13.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 19,599,000 港元之收益及 3,870,000 港元之淨額虧損。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13)
商譽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去年已付訂金	(32,000)
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13.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與蘇世雄、盧漢強、葉寶芬、葉珍、徐保強及蘇志雄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中環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中環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10,802,000 港元、計入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前淨額溢利 2,025,000 港元及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2,750,000 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 348,673,000 港元及 140,944,000 港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未必代表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擬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所收購淨資產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淨資產之公平值	(96,853)
商譽	40,951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收購對象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1	96,85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代價為 3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hr/>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 9(a)）	127,498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5,207
<hr/>	
總代價	296,485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6,485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1,035)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95,450
<hr/>	

年內應佔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普通股1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合共29,27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10,000港元）。連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派發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本年度宣派的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21.0港仙，年度分派總額為55,8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010,000港元），派息率約為39.8%（二零一一年（經重列）：91.1%^{附註}）。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派發，惟是項股息須經股東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能作實。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派息比率已重列以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支付的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回顧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別完成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專線小巴以31輛綠巴經營4條往來中環／銅鑼灣及南區之路線，而中環專線小巴以25輛綠巴經營3條往來中環及南區之路線。作為香港南區之主要綠巴經營者，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本地專線小巴網絡，因而提升業務之協同效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路線數目增加至59條（二零一一年：50條）。相應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營之綠巴數目亦增加65輛至374輛（二零一一年：309輛）。新增65輛綠巴中，其中56輛乃由新收購之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旗下路線採用，其餘9輛則由其他路線採用。因車隊之擴充，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乘客量增加6.8%至59,500,000人次（二零一一年：55,7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增至約42,500,000公里（二零一一年：39,100,000公里）。
- 為減輕國際燃料價格急升所帶來之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向運輸署提交多項車資調整申請。最終運輸署於本年度批准此等申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條路線之車資已上調，加幅介乎4.5%至10.0%。管理層預期增加車資帶來之正面影響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全面反映。
- 車隊平均車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8.6年（二零一一年：7.7年）。由於管理層認為目前市場上並無合適小巴車型，故已自二零零九／一零財政年度起暫停更換車齡較高小巴之計劃。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年內溢利下跌66.1%至9,9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488,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經營之跨境公共巴士業務之年內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130,2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48,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跨境公共巴士服務之所得收益淨額所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溢利為140,2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836,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54.14港仙，而去年則為12.72港仙（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專線公共小巴業務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總乘客量增加**6.8%**至**59,500,000**人次（二零一一年：**55,700,000**人次），增幅主要來自新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之路線。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被本集團收購，合共經營**7**條路線及**56**輛公共小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車隊總數約**15.0%**。
- 除乘客量增加外，由於若干路線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初起增加車資，且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之路線所貢獻之每名乘客車資較高，故每名乘客平之均車資亦較去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條路線之車資已經增加，加幅介乎**4.5%**至**10.0%**，對本年度總營業額構成之整體影響約為**1%**。因此，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9.6%**或**29,222,000**港元至**334,4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5,225,000**港元）。
- 雖然營業額增加**29,222,000**港元至**334,447,000**港元，本年度經營溢利下降**61.1%**或**22,082,000**港元至**14,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120,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如下：
 1. 因國際油價大幅上升以及車隊規模擴大令消耗量增加，導致燃料成本增加**32.0%**或**18,378,000**港元至**75,7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414,000**港元）。平均柴油單位成本及平均液化石油氣單位成本分別急升**23%**及**16%**。鑑於車隊規模擴大，行車總里數增加**8.7%**至約**42,500,000**公里（二零一一年：**39,100,000**公里），因而導致燃料消耗增加。
 2. 總員工成本增加**18.3%**或**21,650,000**港元至**139,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4,000**港元），此乃由於車長及行政人員之薪酬加權平均增加**5.7%**以及車隊平均規模擴大**15.3%**後令僱員人數增加所致。為留聘及招聘車長，本集團於年內兩度調整車長薪酬，平均累計升幅約為**11.4%**。
 3. 鑑於車隊規模擴大，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10.1%**或**5,984,000**港元至**65,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38,000**港元）；及
 4. 公共小巴牌照之市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降，導致錄得重估虧絀**2,750,000**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7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18,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77,107,000**港元之借款）後之平均借款上升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隨著除稅前溢利下降而降至**2,27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014,000**港元）。年度實際稅率上升至**18.6%**（二零一一年：**16.9%**），主要是因為按照香港稅法，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之**2,750,000**港元乃不可扣稅支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島旅運訂立協議，據此，環島旅運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同意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旭雅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旭雅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客運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附屬公司，統稱為「中港通集團」）各持有80%股權。中港通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公共巴士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已於該出售完成後終止經營其於跨境公共巴士行業之所有業務。該出售所得收益為127,498,000港元。

現金流量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5,177	47,72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2,832	(52,4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65)	(4,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7,244	(8,820)

-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5,17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8.2%或32,546,000港元，此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經營溢利下降61.1%所致。
-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為112,832,000港元，主要為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95,450,000港元，扣除(i)因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支付現金137,804,000港元、(ii)向旭雅注資現金31,454,000港元及(iii)購入兩個公共小巴牌照所支付現金13,074,000港元。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0,765,000港元。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作為股息之現金55,623,000港元；(ii)償還借款及利息6,675,000港元；及扣除(iii)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後所得現金22,478,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年末上升至3.52倍（二零一一年：2.42倍）。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於年末下降至39.6%（二零一一年：61.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出售後之負債總額下降及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38,4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2,996,000港元），其中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017,000港元）已被動用。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結餘總額為129,1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907,000港元）。借款結餘大幅上升乃由於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致（其於收購日期之借款為77,107,000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08,0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6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之96.3%（二零一一年：82.7%）以港元列值，其餘銀行結餘及現金則以人民幣列值。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咭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之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質押

已質押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39,040	104,3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5	4,591
持作出售資產	-	65,677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總資本開支為262,9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883,000港元），主要用作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的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公共小巴牌照共246,476,000港元及購買兩個公共小巴牌照13,074,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勞動密集性質，故員工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產生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僱員福利開支為139,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8,204,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4%（二零一零年：42.0%）。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會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車長	1,154	920	118	1,038
行政人員	102	85	199	284
技術員	44	42	17	59
總計	1,300	1,047	334	1,381

本年度已完成之收購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馬僑生先生、馬僑武先生及馬僑文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2,000,000**港元收購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專線小巴以**31**輛公共小巴營運**4**條往來中環／銅鑼灣與南區之專線公共小巴路線。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所產生之商譽為**31,987,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與蘇世雄先生、盧漢強先生、葉寶芬女士、葉珍女士、徐保強先生及蘇志雄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2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環專線小巴擁有**25**輛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並以**25**輛公共小巴經營**3**條往來中環至瑪麗醫院／南區之綠巴路線。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所產生商譽為**40,951,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以總代價**47,753,000**港元購入**7**個公共小巴牌照連同**7**輛相應公共小巴，以作營運用途。

前景

展望將來，我們預期乘客對小巴服務之需求將維持穩定。再加上運輸署已批准**42**條路線(截至本業績公佈日期)加價，加幅介乎**4.5%**至**11.4%**，我們期望本集團的營業額將穩步增長。在經營成本方面，我們欣然看到最近國際油價已由其二零一二年三月高位下跌了約**27%**，而最新之本地柴油和液化石油氣單位價格亦已經從二零一二年高位分別地下降了約**15%**和**31%**。雖然燃油價格的下降將有助本集團改善其業績，但我們不能否認，本集團來年的利潤將仍然受壓於不斷上漲之其他經營成本(尤其是公共小巴租金和員工支出)。因此，我們對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前景抱持審慎態度。

然而，本集團將竭盡所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除繼續改善車隊效率及實行節省成本計劃外，我們將採取以下行動應對挑戰：

- 向運輸署及本地社區建議整頓及重組計劃，務求於需求日增之路線在方便程度及班次方面加強服務。路線重組將集中香港專線小巴及中環專線小巴旗下之路線，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此等路線與本集團其他路線之潛在協同效益尚未於收購首年完全反映，並可於未來日子盡力提升；

- 繼續支持綠色專線小巴總商會及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主張將小巴座位數目由16個增至20個的建議。在營運商凍結車資、為長者提供車資優惠及採用環保車輛之承諾下，我們認為將小巴座位數目增至20個對營運商及普羅大眾而言毫無疑問是一個雙贏方案，原因為前者可增加收益而毋須將成本轉嫁予大眾及不會影響道路狀況，而後者可在通脹下減輕彼等之交通支出負擔；
- 與商會攜手合作要求政府將新車資優惠計劃擴展至小巴行業，該計劃將容許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殘人士支付每程2元之優惠車資便可隨時搭乘港鐵線、專營巴士及渡輪；及
- 積極研究採用節省燃料小巴的可行性。燃料成本為業務第二大經營成本，惟我們無法控制燃料價格。我們一直嘗試發掘減少燃料消耗而不影響經營效率的可能性。車隊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添置八輛混合型電動小巴作試驗，我們希望在經營效率及節省成本方面的試驗結果會令人滿意。

我們希望上述措施可減輕成本上漲帶來的影響。倘經營成本繼續攀升，我們在別無選擇之下將考慮再次申請車資加價，以維持本集團之服務及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不較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寬鬆。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合適之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之審閱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此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發表詳盡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按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amspt.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黃靈新先生
陳文俊先生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